**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 送达

送达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 送达

送达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 送达

送达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

告知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

告知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

告知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**

**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 送达

送达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 送达

送达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

**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流程图**

告 知

》

不属于受理范围的

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 请

一次性告知

》

材料齐全

符合法定形式

受 理

结 束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告知陈述申辩权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审 核

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准予许可决定

陈述申辩

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放弃陈述

申辩权利

发证 送达

送达不予许可决定

办 结

监督电话：0373--3686559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制发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

书面告知 内容：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

组织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

（综合科）

重大行政处罚，告知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无听证程序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消立案

1、情况较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

审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审查内容：

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。

陈述、申辩权：

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告知陈述、申辩权，并听取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调查取证

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立案侦查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1.监督当事人在处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；2.当事人在法定期限（3个月）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办结（立案归档）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执行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他利害关系人。

（市城管监察支队）

在作出处罚决定的当日或次日将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依法执行

当场送达

填写预备格式的法律文书填写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交付当事人，当场向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票据，当事人（或单位）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。

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（须两人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）

服务电话：0373—3675019